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建房函〔2022〕1058号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物业服务区域燃气使用安全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切实筑牢物业服务区域燃气安全防线，进一步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安全宣传

各地要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配合属地街道、社区和燃气主管部门等开展燃气使用安全宣传，把“燃气监督卡”相关内容推送到手机末端，把“燃气监督卡”张贴到小区、楼栋。在小区宣传栏、单元出入口张贴宣传资料，通过业主QQ群、微信群发送宣传资料，并针对租户进行特别提醒告知，使小区业主熟知安全用气常识，遵守燃气安全法律法规，提高燃气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和重视燃气安全的浓厚氛围。

## 二、加强隐患排查

各地要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与燃气经营企业建立燃气安全用户事故隐患接报制度，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入户燃气安全检查，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完成整改。物业服务企业针对业主房屋装修过程中的违规改造行为要进行劝阻，及时向燃气主管部门报告燃气使用安全存在的问题，确保物业服务区域燃气使用安全相关责任落地落实。

## 三、开展应急演练

各地要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四川省物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参考模板（2.0版）》中燃气泄漏事故处置有关清单要求，制定完善燃气使用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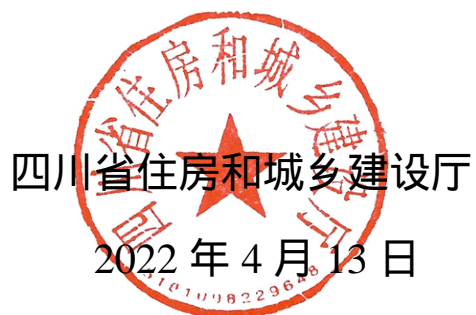
## 四、加强督导检查

我厅将适时组成督导组，对各地住建部门落实检查情况和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相关责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燃气使用安全相关职责不到位的进行约谈并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的将采取通报批评和信用扣分处理。

各地开展“燃气监督卡”宣传工作的文字材料及图片（不少于

5张) 请于4月15日前报送我厅。

附件：燃气监督卡



( 联系人：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霍革；联系电话：028-85544471，电子邮箱：scfgc@qq.com )